证券代码:603959　证券简称:百利科技　公告编号:2020-067

湖南百利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湖南百利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通知已按规定的时间以电子邮件及电话方式通知各位监事,会议于2020年11月27日在公司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由监事会主席王芝培先生主持,应出席监事3人,实际出席监事3人,董事会秘书列席了会议,会议的通知、召开、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逐项审议通过《关于提名公司第四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候选人的议案》。

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监事任期即将届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监事会提名袁小斌先生、何海燕女士为公司第四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候选人。具体情况如下:

1.提名袁小斌为公司第四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候选人。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2.提名何海燕为公司第四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候选人。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上述二位股东代表监事候选人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将与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的一名职工代表监事共同组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任期三年。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续聘2020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为保持公司审计工作的延续性,监事会同意续聘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作为公司2020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聘期一年。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湖南百利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二〇年十一月二十八日

附件:股东代表监事候选人简历

袁小斌先生:1962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西南石油学院本科,高级工程师。曾任巴陵石化设计院设计、项目管理主任、湖南百利工程科技有限公司主任、监事会主席、湖南百利工程科技有限公司总裁助理;现任公司总裁助理、武汉炼化工程设计有限责任公司监事会主席、公司成都分公司副总经理。

何海燕女士:1974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中南财经政法大学本科,会计师。曾就职于广东利华纺织实业有限公司、湖南岳阳精细钙制品公司、巴陵石油化工设计院;现任公司审计部主任。

证券代码:603959　证券简称:百利科技　公告编号:2020-066

湖南百利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五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湖南百利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五十九次会议通知已按规定的时间以电子邮件及电话方式向全体董事发出,会议于2020年11月27日在公司七楼大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由董事长王海荣先生主持,应出席董事9人,实际出席董事9人,公司部分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的通知、召开、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逐项审议通过《关于提名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任期即将届满,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会提名王海荣先生、王立言先生、肖立明先生、田熹东先生、李良友先生、卢振铎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任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算,任期三年。具体情况如下:

1.提名王海荣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2.提名王立言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3.提名肖立明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4.提名田熹东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5.提名李良友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6.提名卢振铎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逐项审议通过《关于提名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任期即将届满,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会提名彭玲女士、毕克先生、张健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任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算,任期三年。具体情况如下:

1.提名彭玲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2.提名毕克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3.提名张健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以上独立董事候选人任职资格已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通过,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关于续聘2020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为保持公司审计工作的延续性,公司拟续聘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作为公司2020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聘期一年。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四)审议通过《关于修订<财务管理制度>的议案》。

为进一步完善公司财务管理体系,加强财务管理和内部控制,规范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的财务行为,维护股东合法权益,董事会同意公司对现行《财务管理制度》部分内容进行修订。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五)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的议案》。

为了加强公司对外投资活动的内部控制,规范对外投资行为,防范对外投资风险,保障对外投资安全,提高对外投资效益,董事会同意对现行《对外投资管理制度》部分内容进行修订,具体内容详见《湖南百利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投资管理制度》(2020年修订)。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六)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全面预算管理制度>的议案》。

为保障公司全面预算管理的有效运行,实现公司资源优化配置,提高公司经济效益,董事会同意公司对现行《全面预算管理制度》部分内容进行修订。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七)审议通过《关于修订<收入、成本管理办法>的议案》。

为进一步确保公司收入、成本的确认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保证收入、成本的确认、计量真实、准确、完整的核算和记录,符合财务报告及信息披露的要求,董事会同意公司对现行《收入、成本管理办法》部分内容进行修订。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八)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子公司管理制度>的议案》。

为加强对子公司的管理控制,规范公司内部运作机制,统一市场管理、财务管理、人力资源管理、网络信息管理政策,加强投融资、审计监督、信息披露等活动的控制,以提高公司整体运作效率和抗风险能力,维护公司和股东的合法权益,董事会同意公司对现行《子公司管理制度》部分内容进行修订。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九)审议通过《关于召开公司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拟召开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上述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会议具体召开时间、地点、议题等以公司发出的《湖南百利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为准。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湖南百利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十一月二十八日

附件:董事候选人简历

一、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王海荣先生:1969年出生,中国国籍,拥有新加坡永久居留权,新加坡南洋理工大学硕士,在石油、石化能源行业拥有20多年的行业经验。曾任中国石油天然气集团公司青海油田管理局项目经理,湖南百利工程科技有限公司董事长,武汉炼化工程设计有限责任公司董事,RH Energy Ltd.执行主席、首席执行官;现任本公司董事长,西藏新海新创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执行董事,武汉炼化工程设计有限责任公司董事长、青岛蓝水量子科技发展有限公司董事长、IPG Holdings Ltd.董事,常州百利锂电智慧工厂有限公司董事等职务。

王立言先生:1962年出生,中国国籍,拥有新加坡永久居留权,新加坡南洋理工大学硕士,高级工程师。曾任中国石油天然气管道设计院工程师,龙慧自动化工程有限公司副总经理,中国石油天然气管道设计院-南方分院院长,RH International Pte Ltd总经理、董事,RH能源董事、首席运营官,湖南百利工程科技有限公司董事,武汉炼化工程设计有限责任公司监事;现任百利科技董事,西藏新海新创业投资有限公司经理,廊坊瑞华石化有限公司董事长,青岛蓝水量子科技发展有限公司董事,北京恒远汇达装备科技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山西潞宝兴海新材料有限公司董事,百利坤艾氢能科技(上海)有限公司董事长,百利坤艾氢能科技(铜川)有限公司董事长等职务。

肖立明先生:1966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连理工大学硕士,高级工程师、注册化工工程师。曾任巴陵石化合成橡胶厂研究所副所长,岳阳石化总厂重点项目办公室科长,岳阳石化总厂原料工程建设指挥部副指挥长、烯烃厂副厂长,岳阳石化总厂副总工程师兼技术开发处处长,巴陵石化副总工程师兼巴陵石油化工设计院院长,湖南百利工程科技有限公司董事长、总经理兼党委书记,RH Energy Ltd.董事、武汉炼化工程设计有限责任公司董事长;现任本公司董事,总裁兼党委书记,四川省有色冶金研究院有限公司董事,百利坤艾氢能科技(上海)有限公司董事。

田熹东先生:1968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中国农业大学硕士,清华大学EMBA。曾任黑龙江省水利厅副处长,并在水利部调水局办公室主持工作;曾任深圳市中科招商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执行副总裁,朝晖产业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副总经理,湖南百利工程科技有限公司董事;现任本公司董事,成朴基金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雨田基金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吉林省中科生物工程有限公司监事,乌鲁木齐德成惠达股权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执行事务合伙人,新疆德成惠丰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北京成朴资本管理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北京一骑当千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北京法海赋能网络科技有限公司董事,北京鑫泉恒通文化传媒有限公司监事,深圳市红土戎浩股权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董事,成朴资本集团有限责任公司(Achievement Proto Capital group Co.,Ltd)董事长。

李良友先生:1964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华中理工大学硕士,高级工程师、全国高级项目经理。曾任巴陵石油化工设计院电算室主任、技术经济室主任、副总工程师、副院长、总工程师,湖南百利工程科技有限公司副总经理、监事;现任公司董事、副总裁、董事会秘书。

卢振铎先生:1982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南开大学研究生学历,曾任新加坡RH能源有限公司董事长助理、运城市海诚生态城开发有限公司副总经理;现任西藏新海新创业投资有限公司董事长助理。

二、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彭玲女士:1979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曾就职于湖南卫视,深圳电视台,深圳证券信息有限公司等。现任公司独立董事、凯撒(中国)文化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天水众兴菌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大禹节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上海莱士血液制品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深圳市宝鹰建设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毕克先生:1973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首都经济贸易大学学士,注册会计师。曾任北京龙洲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部门经理、合伙人,北京鼎新立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部门经理;现任公司独立董事、北京键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北京交大思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安衡(北京)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主任会计师、总经理。

张健先生:1980年1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浙江大学机械工程系博士,曾任浙江大学能源工程学院博士后、浙江大学电气工程学院助理研究员,现任浙江大学电气工程学院副教授、镇海石化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公司独立董事。

证券代码:603959　证券简称:百利科技　公告编号:2020-068

湖南百利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续聘2020年度审计机构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拟续聘的会计师事务所名称: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湖南百利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百利科技"、"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五十九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2020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拟续聘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信永中和")为公司2020年度审计机构。本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一、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一)机构信息

1、基本信息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最早可追溯到1986年成立的中信会计师事务所,至今已有延续30多年的历史,是国内成立最早、存续时间最长,也是唯一一家与当时国际"六大"之一永道国际有七年合资经历的本土会计师事务所。2000年,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正式成立,2012年,信永中和由有限责任公司成功转制为特殊普通合伙制事务所,注册地址:北京市东城区朝阳门北大街8号富华大厦A座8层,注册资本:3,600万元。

信永中和具有以下从业资质:

(1)财政部颁发的《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2)首批获准从事金融审计相关业务;

(3)首批获准从事H股企业审计业务;

(4)军工涉密业务咨询服务安全保密资质。

信永中和是首批获得证券执业资质的会计师事务所,建立了完备的质量控制制度和内部管理制度,从事过大量各类证券服务业务,拥有一支经验丰富的专业队伍。

2、人员信息

信永中和首席合伙人是叶韶勋先生,截止2020年2月29日,合伙人(股东)228人,注册会计师1679人(上年为1522人),,,从业人员数量5331人,从事过证券服务业务的注册会计师超过800人。

3、业务信息

信永中和2018年度业务收入为173,000万元,净资产为3,700万元。

截止2018年12月31日,信永中和上市公司年报审计项目236家,收费总额26,700万元,涉及的主要行业包括制造业、软件与信息技术服务业、电力热力和燃气生产供应业和交通运输与仓储物流业等,资产均值在1,870,000万元左右。

4、投资者保护能力

2018年度,信永中和职业责任保险累计赔偿限额15,000万元。截止2019年12月31日,职业风险金余额18,590万元。相关职业保险能够覆盖因审计失败导致的民事赔偿责任。

5、独立性和诚信记录

信永中和及其从业人员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

近三年,信永中和受到证券监管部门行政处罚一次、行政监管措施六次,无刑事处罚和自律监管措施。

本次拟安排的项目签字合伙人、独立复核合伙人、项目签字注册会计师最近三年均未有受到刑事处罚、行政处罚、行政监管措施和自律处分的情况。

(二)项目成员信息

1.人员信息

拟安排的项目合伙人:王辉,中国注册会计师,2001年开始从事注册会计师业务,至今为6家公司提供过IPO申报审计、上市公司年报审计和重大资产重组审计等证券业务,未在其他单位兼职。

拟安排的质量控制复核人:王勇,中国注册会计师,从事证券服务业务二十多年,负责审计和复核多家上市公司的IPO改制及申报审计、年报审计和并购重组审计等业务,证券服务业务经验丰富,无兼职情况。

拟安排的签字注册会计师:谢天,中国注册会计师,2012年开始从事注册会计师业务,至今为3家公司提供过IPO申报审计、上市公司年报审计和重大资产重组审计等证券业务,未在其他单位兼职。

2.独立性和诚信记录

前述人员均具有丰富的行业服务经验,均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最近三年亦均未有受到刑事处罚、行政处罚、行政监管措施和自律处分的情况。

(三)审计收费

2020年审计费用为75万元(含税),内控审计费用为20万元(含税),合计95万元(含税),系按照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提供审计服务所需的人数以及人员级别、工作天数和相应收费标准收取的服务费用。

公司2020年度财务报告及内部控制审计费用价格较2019年度增加19%。

二、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1、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核意见

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审计委员会认为:信永中和在独立客观性、专业技术水平、财务信息披露审核的质量和效率以及与公司的沟通效果等方面均表现良好,具备专业胜任能力和投资者保护能力,建议续聘其为本公司2020年度审计机构。

2、独立董事意见

事前认可意见:信永中和具有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能力与经验,能够满足公司财务报表和内部控制审计要求,同意续聘信永中和为公司2020年度审计机构,并同意将该事项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独立意见:信永中和在从事证券业务资格等方面均符合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在为本公司提供2019年度财务报告及内部控制审计服务工作中,严格遵守职业道德,遵循了独立、客观、公正的执业准则,顺利完成了2019年度的各项审计业务,具备为公司提供财务报告及内部控制审计服务的专业能力。公司本次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续聘信永中和为公司2020年度审计机构,并同意将该事项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3、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五十九次会议一致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2020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同意续聘信永中和担任公司2020年度审计机构。

4、本次续聘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生效。

特此公告。

湖南百利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十一月二十八日

证券代码:603959　证券简称:百利科技　公告编号:2020-069

湖南百利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0年12月15日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 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 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 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 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0年12月15日 15点00分

召开地点:湖南省岳阳市洞庭大道1号

(五) 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0年12月15日

至2020年12月15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 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 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续聘2020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
2	关于修订《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的议案	√
累积投票议案		
3.00	关于提名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应选董事(6)人
3.01	提名王海荣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
3.02	提名王立言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
3.03	提名肖立明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
3.04	提名田熹东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
3.05	提名李良友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
3.06	提名卢振铎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
4.00	关于提名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应选独立董事(3)人
4.01	提名彭玲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	√
4.02	提名毕克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	√
4.03	提名张健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	√
5.00	关于提名公司第四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候选人的议案	应选监事(2)人
5.01	提名袁小斌公司第四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候选人	√
5.02	提名何海燕为公司第四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候选人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以上议案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五十九次会议或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相关公告于2020年11月28日在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

2、特别决议议案:无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1、3、4、5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 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 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如果其拥有多个股东账户,可以使用持有公司股票的任一股东账户参加网络投票。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或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三) 股东所投选举票数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的,或者在差额选举中投票超过应选人数的,其对该项议案所投的选举票视为无效投票。

(四) 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五) 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六) 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投票方式,详见附件2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 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3959	百利科技	2020/12/9

(二)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 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 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1)个人股东须持本人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股东账户卡;委托代理人办理的,须持有双方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股东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

(2)法人股东若由法定代表人亲自办理,须持法定代表人证明、本人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法人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股东账户卡;委托代理人办理的,须持有出席人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和授权委托书、法人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委托人股东账户卡。

(3)异地股东可以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

(4)以上文件报送以2020年12月11日下午17:00时以前收到为准。

2、登记时间:2020年12月11日上午8:30至11:30,下午14:00至17:00

3、登记地点:湖南省岳阳市洞庭大道1号公司七楼证券部。

六、其他事项

1、出席会议人员交通、食宿自理。

2、联系人:李良友

电话:0730-8501033

传真:0730-8501899

E-mal: zqb@blest.com.cn

邮编:414007

特此公告。

湖南百利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11月28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附件2: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投票方式说明

报备文件

提议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董事会决议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湖南百利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0年12月15日召开的贵公司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续聘2020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2	关于修订《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的议案			

序号	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投票数
3.00	关于提名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3.01	提名王海荣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3.02	提名王立言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3.03	提名肖立明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3.04	提名田熹东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3.05	提名李良友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3.06	提名卢振铎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4.00	关于提名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4.01	提名彭玲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	
4.02	提名毕克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	
4.03	提名张健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	
5.00	关于提名公司第四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候选人的议案	
5.01	提名袁小斌公司第四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候选人	
5.02	提名何海燕为公司第四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候选人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附件2 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投票方式说明

一、股东大会董事候选人选举、独立董事候选人选举、监事会候选人选举作为议案组分别进行编号。投资者应针对各议案组下每位候选人进行投票。

二、申报股数代表选举票数。对于每个议案组,股东每持有一股即拥有与该议案组下应选董事或监事人数相等的投票总数。如某股东持有上市公司100股股票,该次股东大会应选董事10名,董事候选人有12名,则该股东对于董事会选举议案组,拥有1000股的选举票数。

三、股东应以每个议案组的选举票数为限进行投票。股东根据自己的意愿进行投票,既可以把选举票数集中投给某一候选人,也可以按照任意组合投给不同的候选人。投票结束后,对每一项议案分别累积计算得票数。

四、示例:

某上市公司召开股东大会采用累积投票制对进行董事会、监事会改选,应选董事5名,董事候选人有6名;应选独立董事2名,独立董事候选人有3名;应选监事2名,监事候选人有3名。需投票表决的事项如下:

累积投票议案		
4.00	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	投票数
4.01	例:陈××	
4.02	例:赵××	
4.03	例:蒋××	
……	……	
4.06	例:宋××	
5.00	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	投票数
5.01	例:张××	
5.02	例:王××	
5.03	例:杨××	
6.00	关于选举监事的议案	投票数
6.01	例:李××	
6.02	例:陈××	
6.03	例:黄××	

某投资者在股权登记日收盘时持有该公司100股股票,采用累积投票制,他(她)在议案4.00"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就有500票的表决权,在议案5.00"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有200票的表决权,在议案6.00"关于选举监事的议案"有200票的表决权。

该投资者可以以500票为限,对议案4.00按自己的意愿表决。他(她)既可以把500票集中投给某一位候选人,也可以按照任意组合分散投给任意候选人。　如表所示: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票数			
		方式一	方式二	方式三	方式…
4.00	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	-	-	-	-
4.01	例:陈××	500	100	100	
4.02	例:赵××	0	100	50	
4.03	例:蒋××	0	100	200	
……	……	…	…	…	
4.06	例:宋××	0	100	50	

证券代码:603959　证券简称:百利科技　公告编号:2020-070

湖南百利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职工代表监事换届选举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湖南百利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任期即将届满,根据《中国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于近期召开了职工代表大会,选举龚民华先生为公司第四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

本次选举产生的一名职工代表监事将与公司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产生的二名股东代表监事共同组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任期与第四届监事会的任期一致。

龚民华先生的简历详见附件。

特此公告。

湖南百利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十一月二十八日

附件:第四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简历

龚民华先生:1969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湖南大学学士,高级工程师。曾任巴陵石油化工设计院助理工程师、工程师,湖南百利工程科技有限公司高级工程师、工会主席;现任本公司职工代表监事、工会主席。

证券代码:600909　证券简称:华安证券　公告编号:2020-085

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11月25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通知及文件。本次会议于2020年11月27日以书面审议、通讯表决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到董事11人,实到董事11人,本次会议的有效表决权数占董事总数的100%。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和《董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本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向全资子公司华安期货有限责任公司增资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向全资子公司华安期货有限责任公司增资6000万元,并授权公司经理层办理相关增资事宜。具体内容详见与本公告同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全资子公司华安期货有限责任公司增资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86)。

表决结果:11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于2020年12月15日在公司住所地召开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具体内容详见与本公告同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0-087)。

表决结果:11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11月28日

证券代码:600909　证券简称:华安证券　公告编号:2020-086

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向全资子公司华安期货有限责任公司增资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增资标的名称:华安期货有限责任公司;

● 增资金额:6000万元;

● 特别提示:本次增资不涉及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

一、对外投资概述

1、对外投资基本情况

为进一步优化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安证券"或"公司")的业务布局,提升全资子公司华安期货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华安期货")资本实力与综合竞争力,公司拟以货币形式向华安期货增加注册资本6000万元,增资完成后,华安期货实收资本从2.7亿元增至3.3亿元,其股权结构保持不变。

2、董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于2020年11月27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全资子公司华安期货有限责任公司增资的议案》,并授权公司经理层办理增资相关事宜。根据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增资属于董事会审议权限,无需提交股东大会批准。

3、公司本次对全资子公司进行增资,不构成关联交易,不属于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二、投资标的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华安期货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资本:27,000万人民币

出资方式:货币出资

公司住所:安徽省合肥市蜀山区潜山路190号华邦世贸中心超高写字楼40、41层

法定代表人:汪泓

成立日期:1995年5月15日

经营范围:商品期货经纪;金融期货经纪、期货投资咨询、资产管理(以上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华安期货最近一年及一期的财务状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19年12月31日	2020年9月31日
总资产	3,607,261,704.27	4,535,766,259.21
净资产	346,286,657.78	368,556,471.84
项目	2019年度	2020年三季度
营业收入	182,084,352.44	215,879,168.30
净利润	29,059,445.74	22,269,814.06

注:1、华安期货2019年财务数据经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该会计师事务所具有证券、期货业务资格;2020年三季度财务数据未经审计。2、填报口径是合并口径,其中净资产和净利润是合并后归属于母公司的数字。

三、本次增资的目的、存在的风险和对公司的影响

1、本次增资的目的

本次向华安期货增资将进一步增强华安期货的资本实力,有助于提升华安期货的综合竞争力。

2、可能存在的风险和对公司的影响

华安期货作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在合法合规、风险可控的前提下,积极开展业务。公司本次向华安期货增资完成后,将进一步提升华安期货的资本实力和市场竞争力,有助于优化公司业务布局和收入结构,提高公司综合竞争力。

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11月28日

证券代码:600909　证券简称:华安证券　公告编号:2020-089

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承诺全额认购可配售股份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安证券"或"公司")已收到控股股东安徽国有资本运营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关于以现金方式全额认购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可配售股份的承诺函》,承诺将以现金方式全额认购公司董事会拟定的华安证券2020年度配股公开发行证券方案中的可配售股份。

本认配承诺尚待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公司配股发行方案后方可履行。

特此公告。

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11月28日

证券代码:600909　证券简称:华安证券　公告编号:2020-087

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0年12月15日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 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 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 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 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0年12月15日　14点30分

召开地点:合肥市政务区天鹅湖路198号财智中心A座2802会议室

(五) 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0年12月15日

至2020年12月15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 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 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不涉及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选举曹啸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相关会议决议公告刊登于2020年11月12日的《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2、特别决议议案:无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1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 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 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如果其拥有多个股东账户,可以使用持有公司股票的任一股东账户参加网络投票。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或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三) 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 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 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0909	华安证券	2020/12/10

(二)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 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 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方式:现场、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

(二)登记时间:股权登记日的第二个工作日(9:00-11:30,13:30-17:00)。

(三)登记地点:合肥市政务文化新区天鹅湖路198号华安证券董事会办公室

(四)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持加盖公章的法人股东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法人股东账户卡和本人身份证;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须持有委托人加盖公章的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的书面授权委托书、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法人股东账户卡和本人身份证。

(五)个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持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股东账户卡;委托他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须持有委托人的书面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身份证原件或复印件、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和委托人股东账户卡。

(六)股东可以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其中,以传真方式进行登记的股东,请在参会时携带代理投票授权委托书等原件,转交会务人员。

代理投票授权委托书由委托人授权他人签署的,授权签署的代理投票授权委托书或者其他授权文件应当经过公证。

六、其他事项

(一) 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会期半天,与会股东或代理人交通、食宿费自理。

(二)联系方式:

联系人:华安证券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电话:0551-65161539

传真号码:0551-65161600

联系地址:合肥市政务文化新区天鹅湖路198号(邮政编码:230081)

(三)参会代表请携带有效身份证件及股东账户卡原件,以备律师验证。

特此公告。

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11月28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报备文件

提议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董事会决议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0年12月15日召开的贵公司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选举曹啸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600909　证券简称:华安证券　公告编号:2020-088

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配股公开发行证券收到中国证监会监管意见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近日,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关于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配股事项的监管意见书》(机构部函〔2020〕3184号,以下简称"监管意见书")。根据监管意见书,中国证监会对公司申请配股事项无异议。

公司将据此办理配股公开发行证券的申请及其他相关事宜并持续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11月28日

证券代码:600321　证券简称:正源股份　公告编号:2020-086

正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0年11月27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成都市双流区广都大道二段一号正源禧悦酒店成都厅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13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395,924,463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26.2106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大会由董事会召集,采用现场会议及网络投票相结合方式召开,由公司董事长何延龙先生主持,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9人,出席2人,公司董事富彦斌、董事张伟娟、董事薛雷、董事成晋、独立董事谢思敏、独立董事吴联生、独立董事林忠治因公务未能出席本次股东大会;

2、公司在任监事5人,出席2人,公司监事长惠盛林、监事韩旭光、监事丁一娴因公务未能出席本次股东大会;

3、董事会秘书苗鹏龙出席本次股东大会。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 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为子公司融资提供股权质押担保调整担保额度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395,868,263	99.9858	56,200	0.0142	0	0

2、议案名称:关于为子公司融资提供保证担保调整担保额度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395,868,263	99.9858	56,200	0.0142	0	0

(二) 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关于为子公司融资提供股权质押担保调整担保额度的议案	200,200	78.0811	56,200	21.9189	0	0
2	关于为子公司融资提供保证担保调整担保额度的议案	200,200	78.0811	56,200	21.9189	0	0

(三) 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1、本次会议审议的议案1、议案2对中小投资者进行单独计票。

2、本次会议议案1、议案2为特别决议议案,需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

3、本次会议审议的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不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金诚同达(成都)律师事务所

律师:陈子阳、张佳鑫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召集、召开程序、召集人资格、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以及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1、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2、经见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正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11月28日

证券代码:600547　证券简称:山东黄金　编号:临2020-096

山东黄金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以现金方式收购特麦克资源公司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本次交易基本情况

山东黄金矿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于2020年5月8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收购特麦克资源公司并签署协议安排收购相关文件的议案》。公司、公司的境外全资子公司山东黄金矿业(香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山东黄金香港")与特麦克资源公司(TMAC Resources Inc.,以下简称"特麦克"或"目标公司")于2020年5月8日签署《安排协议》,通过山东黄金香港在加拿大新设立的子公司Streamers Gold Mining Corporation Limited(极光黄金矿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极光黄金"),以每股1.75加元的价格,以现金方式向特麦克现有全部已发行股份118,116,421股、待稀释股份(包括特麦克受限制股份单位、董事股份单位及受限制股份权利等可能转化为公司股份的权益工具)发出协议收购,公司将为山东黄金香港履行《安排协议》提供担保。在《安排协议》签署同时,山东黄金香港与特麦克签订《同步非公开配售认购协议》,以1.75加元的价格认购总价1,500万美元特麦克新增发的普通股,其持股比约占增发后总股份数的9%,最终持股数根据5月7日加拿大央行公布的美元与加元汇率进行折算。上述交易全部完成后,山东黄金香港将通过直接和间接方式合计持有特麦克100%股权。本次交易总投资额约2.30亿加元,约合人民币11.53亿元,约合1.63亿美元,实际交易金额以最终收购成交金额为准。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5月9日披露的《公司关于以现金方式收购特麦克资源公司的公告》(编号:临2020-035)。

2020年6月12日,加拿大公平竞争局对本次交易出具了"不采取行动"信函。

2020年6月26日,本次交易获得了特麦克股东超过97%的赞成票。

2020年6月30日,加拿大安大略省高等法院批准了本次交易。

2020年7月20日,加拿大投资审查局通知需要额外的45天来决定是否进行国家安全审查。

2020年10月14日,加拿大投资审查局通知,自2020年10月12日起,本次交易进入国家安全审查阶段。(以上内容已在公司2020年第三季度报告3.2重要事项进展情况及其影响和解决方案的分析说明中披露)

2020年11月26日,加拿大投资审查局通知,本次交易涉及的国家安全审查将延长45天或更长的时间。

特此公告。

山东黄金矿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11月27日

证券代码:600555　股票简称:*ST海创　公告编号:临2020-074
900955　*ST海创B

海航创新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东所持公司股份被第三次司法拍卖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海航创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11月3日发布了《关于股东所持公司股份第二次司法处置失败暨将被第三次司法拍卖的提示性公告》,披露了上海金融法院于2020年11月27日9:30至11:30,13:00至15:30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大宗股票司法协助执行平台第三次公开拍卖Ocean Garden Holdings Ltd.(以下简称"Ocean Garden")持有的公司流通B股109,209,525股(详见公告编号:临2020-070)。现将本次司法拍卖的结果公告如下:

一、本次司法拍卖进展情况

公司于2020年11月26日收到上海金融法院《公告》【(2020)沪74执233号】,截至2020年11月24日15时30分,因无竞买人交纳保证金,本次处置失败。

二、其他说明

1、截至本公告披露日,Ocean Garden持有公司流通B股109,209,525股,占公司总股本的8.38%;本次司法拍卖的股份数为109,209,525股,占公司总股本的8.38%,占该股东持有公司股份的100%。

2、Ocean Garden为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非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本次股份被司法拍卖事项不会对公司日常经营管理造成影响,不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权发生变更。

3、本次司法拍卖流拍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活动产生影响。

4、公司将根据相关法律规定,和法院积极协商沟通,推进股份司法处置的后续工作。

公司将持续关注上述事项的进展,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海航创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十一月二十八日

证券代码:601187　证券简称:厦门银行　公告编号:2020-002

厦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厦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厦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通知于2020年11月17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会议于2020年11月27日在厦门以现场方式召开,由张永欢监事长召集并主持。本次会议应到监事6人,实到监事5人,吴泉水监事因其他重要公务未能出席会议,委托张永欢监事长代为出席并表决。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厦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与会监事对议案进行了审议,形成如下决议:

一、审议并通过《厦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0年第三季度集团经营分析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以6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获得通过。

二、审议并通过《厦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0年第三季度集团全面风险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以6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获得通过。

三、审议并通过《厦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审计委员会关于分行经营状况专项调研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以6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获得通过。

特此公告。

厦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0年11月28日

证券代码:600093　证券简称:易见股份　公告编号:2020-112

易见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0年11月27日

(二) 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云南省昆明市西山区前卫西路688号易见大厦10楼会议室

(三) 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20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726,142,022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64.6927

(四) 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会议采取现场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现场会议由公司董事长阙友钢先生主持,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见证律师列席会议。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五) 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9人,出席9人,其中董事邵凌先生、丁加毅先生,独立董事刘譞哲先生、高巍先生通过电讯参加会议;

2、公司在任监事5人,出席3人,监事范宏平女士、吴育女士因工作原因未参会;

3、公司董事会秘书薛鹏先生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公司副总裁、财务总监等高管列席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 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变更注册地及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725,922,012	99.9697	220,010	0.0303	0	0.0000

(二) 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关于变更注册地及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59,327,261	99.6305	220,010	0.3695	0	0.0000

(三) 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议案1为特别决议议案,已获得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同意,表决通过。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建纬(昆明)律师事务所

律师:杨云、陈伟航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及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均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1、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2、经见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3、本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易见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11月28日